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現行《大學法》第一條即闡明：「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章所稱之大學教育，依同法第2條定義，係指依《大學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據此，本章所稱大學教育，包括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惟於若干統計包括專科學校，統稱大專校院。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現況，包括校數與學生人數歷年變化情形；第二節論述民國（以下同）111年（110學年度）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分析大學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我國大學校院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歷年變化情形，其次說明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現況，最後闡明民國111年（110學年度）重要教育法令修正內容。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分別就大學校院校數與系所數量、在學生人數與畢業生人數、升學率及在學率等重要指標進行說明。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在39學年度為4所（3所獨立學院、1所大學），之後數量漸增，但校數總量一直受到管制。直至80年代，受到民間教改廣設高中大學主張影響，高教開始擴張；90年代則大幅增加，總校數突破百所；90年代至100年大學校院校數介於135至149所之間，之後受少子女化影響招生，100學年度校數開始減少，部分國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學校退場，110學年度總校數降為137所（詳如表6-1）。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108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09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10	1	44	45	10	82	92	11	126	137

註：1. 110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110 學年度計有大學校院 137 所，相較 101 學年度的數量下降 7.4%。整體上國立學校有 44 所（含大學 43 所、獨立學院 1 所）、直轄市立 1 所；私立計有 92 所（含大學 82 所、獨立學院 10 所）。私立大學校院數約占我國大學校院總校數的 67.15%（詳見表 6-2）。

表 6-2

110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國立	43	1	44	32.12
直轄市立	1	-	1	0.73
私立	82	10	92	67.15
總計	126	11	137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我國大學校院 110 學年度之研究所數占比，以公立大學校院居多，占 58.16%、私立學校研究所占 41.84%；學系數和學科數比率則是私立大學校院明顯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各占 66.99%和 83.69%（詳見表 6-3）。

表 6-3

110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公立	研究所數	2,053	-	2,053	58.16
	學系數	1,334	6	1,340	33.01
	學科數	46	-	46	16.31
私立	研究所數	1,458	19	1,477	41.84
	學系數	2,596	123	2,719	66.99
	學科數	201	35	236	83.69
總計	研究所數	3,511	19	3,530	100.00
	學系數	3,930	129	4,059	100.00
	學科數	247	35	282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頁 14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10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數達 90 萬 1,475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有 29 萬 5,392 人（占 32.77%），私立大學校院為 60 萬 6,083 人（占 67.23%）；碩士班為 17 萬 1,779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有 12 萬 3,346 人（占 71.81%），私立大學校院為 4 萬 8,433 人（占 28.19%）；博士班為 2 萬 8,907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有 2 萬 2,579 人（占 78.11%），私立大學校院為 6,328 人（占 21.89%），此種狀況呼應表 6-3 公立大學校院研究所數高於私立大學校院的情況，其中在博士班階段，公立大學學生人數約為私立大學的 3.6 倍；碩士班階段，公立大學學生人數約為私立大學的 2.5 倍。相對而言，學士班階段，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是公立學校的 2.1 倍，整體學生有 67.23% 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詳見表 6-4）。

表 6-4

110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公立	人數	295,392	123,346	22,579	441,317
	占比	32.77	71.81	78.11	40.04
私立	人數	606,083	48,433	6,328	660,844
	占比	67.23	28.19	21.89	59.96
小計	人數	901,475	171,779	28,907	1,102,16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4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其次，從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10 學年度畢業生計有 26 萬 7,826 人（不含專科學校），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計有 3,488 人、碩士計有 5 萬 2,139 人、大學（四年制）計有 19 萬 1,706 人。相較於 109 學年度，博士學位減少 69 人、碩士學位減少 2,259 人、學士學位（大學四年制）增加 2,311 人、學士學位（大學二年制）增加 1,225 人。

就研究所階段觀之，我國獲博士學位畢業人數歷史高點位於 101 學年度，當時計有 4,241 位，之後人數逐年下降，到了 108 和 109 學年度又開始攀升，而 110 學年度則略為減少；碩士畢業人數同樣在 101 學年度達到高點，計有 6 萬 218 人，之後持續減少，雖然在 109 學年度略微增加，惟至 110 學年度再度減少。另就學士學

位者而言，在 93 學年度首度突破 20 萬人，其後維持在 21 萬到 24 萬人之間，110 學年度為 21 萬 2,199 人。

表 6-5

11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595	-	2,595	893	-	893	3,488	-	3,488
	碩士	28,047	9,276	37,323	9,543	5,273	14,816	37,590	14,549	52,139
	小計	30,642	9,276	39,918	10,436	5,273	15,709	41,078	14,549	55,627
學士	大學 四年制	56,839	5,886	62,725	111,553	17,428	128,981	168,392	23,314	191,706
	大學 二年制	2,009	2,133	4,142	4,022	12,325	16,347	6,031	14,458	20,489
	4 + X	2	1	3	-	1	1	2	2	4
	小計	58,850	8,020	66,870	115,575	29,754	145,329	174,425	37,774	212,199
總計	89,492	17,296	106,788	126,011	35,026	161,038	215,503	52,323	267,826	

註：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3. 4 + X：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頁 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90 至 110 年／學年度間，我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呈現攀升趨勢，110 年達到歷史新高 96.69%，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已達普及程度，大多數高中生都有機會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則可分為「粗在學率」與「總淨在學率」¹兩項說明。相較於 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增加了 1.88%（從 87.93% 提高至 89.81%）；總淨在學率也提高 1.43%（從 74.41% 提高到 75.84%）。

¹ 所謂「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該當學齡（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亦即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總淨在學率」係指高等教育相當學齡（18-21 歲）學生人數除以各該相當學齡（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

就性別分布情形觀之，以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較男性高，從91年起，女性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就開始攀升，無論從粗在學率或淨在學率觀之，都高於男性學生（詳如表6-6）。

表 6-6

90-110 年／學年度我國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入大學校院之升學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學年度)			高等教育總淨在學率 (學年度)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0	77.13	77.41	76.86	62.96	60.44	65.62	42.51	38.98	46.23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1	58.33	64.71
97	95.32	94.73	95.90	84.07	81.72	86.60	68.74	65.89	71.80
98	95.56	94.88	96.23	82.68	80.05	85.53	69.26	66.24	72.53
99	95.24	94.45	96.01	83.07	80.16	86.24	70.13	66.85	73.70
100	94.67	93.59	95.72	83.55	80.55	86.81	71.62	68.21	75.32
101	94.75	93.39	96.09	84.20	81.00	87.68	72.63	69.10	76.47
102	95.50	94.22	96.73	84.03	80.45	87.90	73.09	69.19	77.30
103	95.70	94.34	97.00	83.79	79.85	88.03	73.41	69.10	78.05
104	95.50	94.35	96.64	83.72	79.60	88.17	73.49	68.86	78.49
105	95.80	94.44	97.11	83.99	79.58	88.75	73.49	68.65	78.71
106	95.95	94.85	97.01	84.49	80.10	89.24	73.25	68.38	78.52
107	94.30	92.77	95.76	84.69	80.24	89.53	73.38	68.58	78.60
108	93.04	91.28	94.69	85.15	80.72	89.97	72.98	68.34	78.02
109	94.95	93.58	96.24	87.93	83.42	92.82	74.41	69.86	79.36
110	96.69	95.53	97.80	89.81	85.40	94.63	75.84	71.41	80.66

- 註：1. 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不包含專業群（職業）科。
 2. 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 ÷ 畢業生人數 × 100%。
 3. 淨在學率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變更為總淨在學率，並回溯修正至 97 學年資料。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總在學率範圍亦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頁 60-63，頁 6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貳、師資結構

一、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

民國97學年度時，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約為5萬人，之後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應與大專校院數漸減有關，至110學年度時已降至4萬3,482人，下降幅度為13.2%（請見表6-7所示）。

表 6-7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96	17,651	1,444	19,095	22,511	8,202	30,713	40,162	9,646	49,808
97	18,175	1,244	19,419	23,167	7,492	30,659	41,342	8,736	50,078
98	17,605	1,295	18,900	23,817	6,474	30,291	41,422	7,769	49,191
99	18,249	937	19,186	24,519	5,381	29,900	42,768	6,318	49,086
100	18,557	859	19,416	24,888	4,337	29,225	43,445	5,196	48,641
101	19,088	498	19,586	25,356	3,478	28,834	44,444	3,976	48,420
102	19,297	379	19,676	25,676	2,931	28,607	44,973	3,310	48,283
103	19,628	34	19,662	25,429	2,501	27,930	45,057	2,535	47,592
104	19,542	34	19,576	25,487	1,995	27,482	45,029	2,029	47,058
105	19,372	34	19,406	25,045	1,929	26,974	44,417	1,963	46,380
106	19,340	34	19,374	25,072	1,236	26,308	44,412	1,270	45,682
107	19,571	35	19,606	24,386	1,129	25,515	43,957	1,164	45,121
108	19,691	32	19,723	23,707	1,030	24,737	43,398	1,062	44,460
109	19,848	32	19,880	23,289	969	24,258	43,137	1,001	44,138
110	19,896	35	19,931	22,808	743	23,551	42,704	778	43,482

註：本表不含空中大學、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學年度）（頁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二、不同職級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職級結構上，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以副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占 30.77%，之後是教授 30.45% 與助理教授 27.51%。細究職級占比有公私立學校之別，在公立大專校院中，教授職級者比率最高，達到 44.87%，其次為副教授占 29.79%，助理教授比率占 20.43%。相對地，私立大專校院中，教授僅占 18.88%，而副教授和助理教授占比較高，分別為 31.55% 及 33.19% (詳如表 6-8)。

表 6-8

11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教授	9,014	44.87	4,726	18.88	13,740	30.45
副教授	5,984	29.79	7,898	31.55	13,882	30.77
助理教授	4,103	20.43	8,307	33.19	12,410	27.51
講師	581	2.89	3,071	12.27	3,652	8.09
其他	257	1.28	997	3.98	1,254	2.78
86 / 3 / 21 前助教	148	0.74	33	0.13	181	0.40
總計	20,087	100.00	25,032	100.00	45,119	100.00

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 (110 學年度) (頁 1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三、不同學歷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學歷別結構上，110 學年度所有大專校院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占 79.44%，具碩士學位者為 17.14%，學士學位者僅占 2.98% (詳如表 6-9)。整體而言，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有近八成具有博士學位。從趨勢觀察，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人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692 人，具有碩士學位者減少人數最多，幅度達 489 人，其次為學士學位者，減少 123 人。

表 6-9

11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686	5,570	3,732	43	3	9	4,368	6,898	6,420	107	5	-	35,841
碩士	234	331	322	521	189	63	255	821	1,575	2,798	600	25	7,734
學士	82	71	33	13	63	75	92	148	228	141	389	8	1,343
副學士	-	4	3	1	1	1	4	16	42	13	1	-	86
其他	12	8	13	3	1	-	7	15	42	12	2	-	115
總計	9,014	5,984	4,103	581	257	148	4,726	7,898	8,307	3,071	997	33	45,119

註：1. 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2. 98 學年起助教人數計算方式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職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頁 15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四、不同性別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性別分布上，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分布仍以男性教師為主（63.43%）。若就教師職級分布而言，皆以男性占比較高，教授層級之男性達 76.25%，副教授層級為 62.94%，助理教授為 59.52%（詳如表 6-10）。雖然教師之性別分布以女性占比較低，但從趨勢觀之，相較於 109 學年度的 36.43%，已略上升至 110 學年度的 36.57%，微幅成長 0.14%。

表 6-10

11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477	8,737	7,386	1,577	443	28,620
占比	76.25	62.94	59.52	43.18	30.87	63.43
女	3,263	5,145	5,024	2,075	992	16,499
占比	23.75	37.06	40.48	56.82	69.13	36.57
總計	13,740	13,882	12,410	3,652	1,435	45,119

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兼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 86/3/21 前助教。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參、教育經費

一、各級教育經費比率

我國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育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 2,558 億 3,760 萬 8,000 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 34.20%（含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僅次於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的經費支出（詳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幼兒園	67,636,253	9.04
國民中小學	312,043,045	41.71
高級中等學校	108,121,014	14.45
專科學校	5,459,152	0.73
大學及學院	250,378,456	33.47
特教學校	4,477,677	0.60
總計	748,115,596	100.00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頁 7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二、大學教育經費占比與每生分攤經費

檢視 30 年來的大學及獨立學院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結構，在 80 學年度占 21.13%，其後比率呈現大幅增加，應與國內高教擴張的時空背景相關。檢視近 10 年來比率略趨穩定，皆約占各級學校經費總數的三分之一（見表 6-12）。

有關平均每位學生大分攤高等教育經費數²，在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為 20 萬 211 元，當時大學校院數量為 50 所；90 學年度時大學校院數量 135 所，平均每生分攤高等教育經費降至 15 萬 2,275 元，之後呈現陸續成長趨勢，至 110 學年度達到 21 萬 8,103 元，為歷年最高點，惟僅約略高於 80 學年度金額。

表 6-12

80-110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80	21.13	200,211
85	20.13	213,401
90	32.45	152,275
95	36.96	175,263
100	34.57	178,065
101	34.08	185,097
102	33.65	182,901
103	33.73	184,910
104	33.58	187,271
105	33.37	190,852
106	33.48	199,952
107	33.33	205,580
108	33.58	212,239
109	33.59	215,060
110	33.47	218,103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72，頁7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² 計算公式為「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 ÷ 此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人數」=「平均每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其中教育經費支出包含經常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與資本支出（如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但不含折舊。

肆、教育法令

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修正與訂定發布的高等教育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依時序摘述要點如下：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費用名稱，分別明定可申請貸款之項目，以避免實務上因名稱不一致而產生得否申請貸款之爭議，並保障學生權益。另修正第 2 款實習費，係指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1 項與《專科學校法》第 37 條規定之實習課程或校外實習所需費用（如醫學、護理系所需校外實習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實習實驗費。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111 年 1 月 21 日修正涉及內容包括審查方式採隨到隨審、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等執行考核規定等項。

三、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第 2 條規定，係為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條次變更，以及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休、退學，始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卻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採計其五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時間，有失法規衡平性，爰修正該標準。

四、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每年持續滾動修正，最新一版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重點放在完善更多獎勵及補助原則，內容包括第 4 點、增加獎勵經費原則；第 5 點、補助核配基準；第 6 點、獎勵核配基準；以及第 10 點、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並增訂第 4 點之一、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五、修正《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111 年 3 月 10 日修正該基準第 3 條及第 5 條，以因應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六、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強化主管機關監督輔導制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以及協助辦學欠佳之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校產公共性。依據退場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發布時間如下：111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111 年 9 月 14 日發布《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111 年 9 月 16 日發布《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七、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修正，放寬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外國學科教師，爰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該辦法第 1 條之授權依據、第 3 條增訂外國人得受聘僱擔任之學科教師之範圍；第 4 條修正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教授英語文課程教師之規定；第 6 條修正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應檢具之申請文件；第 16 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該要點，增列申請計畫應包括事項、補助原則之學校配合款規定等。

九、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自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開始採認大陸高教學歷。111 年 6 月 16 日

之修正係基於簡政便民目標及採認實務需求，參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方向，增加修業時間計算之彈性，並為保障大陸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權益，簡化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歷採認流程，以利民眾在臺銜接國民義務教育；另考量香港、澳門各學制辦學情況及歷年受理申請案件之實務經驗，111年6月16日修法增加不予採認之情形。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110年6月8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111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主要修正內容為申請對象、計畫內容、經費補助及成效考核等面向。

十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80年7月22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原名稱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111年8月17日修正部分條文，係因應推動學校全面自審，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增加延攬人才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規範。

十二、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95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111年9月30日修正部分條文，係為回應立法院、監察院及社會期待，使大學系統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並使系統主席聘任制度能有統一且明確規範，以提升系統運作成效，發揮系統整合功能。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111年7月11日修正第4點至第6點，新增審查重點納入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補助原則納入物價調整補助等；同年11月15日修正第6點條文，新增可依性質增加補助經費之情形、微調物價調漲補助之說明等項。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 8 點之經費請撥原則，新增考量地區差異等因素之彈性提高補助額度、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之分級補助；第 9 點條文調整成果報告書內容包括該學生社會住宅床位入住學生數等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為宗旨，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教育部戮力於推動相關政策方案，以下就 111 年度實施之大學教育政策，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壹、發展優質高等教育及持續推動國際攬才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大學建立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但因前述計畫均以學校為核心，為著重學校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教育部爰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以「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兩大主軸，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總預算額度新臺幣 836 億元，每年度預算新臺幣 167.2 億元，引導大學以 5 年（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第一期，結合校務發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開展。

在國際攬才之措施方面，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鼓勵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執行成效

在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方面，教育部於 111 年核定補助 144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核定補助 146 校，以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第一部分之附冊為「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 年），於 111 年補助 91 校 196 件。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計 181 件、國際連結類計 15 件；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66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46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3 件、「文化永續」19 件、「永續環境」21 件及「其他」11 件，鼓勵大專校院強化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

在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方面，111 年核定補助 4 所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核定補助 23 校發展 59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協助各校依其優勢強化特色。

在玉山學者計畫之推動上，111 年共計核定 45 案；另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聘任並核予彈性薪資者，新增單獨補助行政支援費，計補助 11 案，爰 111 年共補助 56 案。

貳、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一、政策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簡稱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措施，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有序、穩定開放的原則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辦理重點產業系所之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學校若有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僑外生，需提供先修 1 年華語課程，開設每週至少 15 小時以上、一年至少 720 個小時之華語課程，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之後，始可接續修習學位專業課程。學校及系所應強化落實境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此外，獲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將於 3 年或 5 年內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生師比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以提供學校彈性。針對學校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要求設立行

政單位「國際專修部」以專責管理，教育部以補助開辦費及華語課程費，協助學校建置完善之配套措施。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業於111年7月12日公告核定結果。111學年度核定重點產業系所招生27校（一般大學21校、技專校院6校），錄取1,518名學生；國際專修部學校32校（一般大學16校、技專校院16校），錄取1,638名學生。

參、推動產學合作以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高階人才務實致用之創新研發能力，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教育部藉由以下三大政策持續推動，以期達成目標：

- (一)《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110年5月公布施行，旨在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培育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
- (二)「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於103年8月公布施行，旨在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4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
- (三)「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七成以上畢業生。

二、執行成效

針對教育部在111年之推行現況及執行成效分項說明如下：

- (一)自110年起推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迄今，已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成功大學（半導體、智慧製造領域）、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臺灣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中山大學（半導

體、金融領域)、國立政治大學(金融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智慧製造領域)、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領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工智慧及循環經濟領域)等計 10 校共 11 個研究學院。

(二) 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方面，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自 109 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1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0 校 95 案 460 人。

肆、持續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業於 110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在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雙語教育，5 年採 2 + 3 期程推動，讓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在推展方面，透過成立設置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達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並辦理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一培力英檢，以提升學生在英語聽說讀寫的技能發展。

二、執行成效

針對教育部於 110 至 111 年之推行現況及執行成效分項說明如下：

(一)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

1. 在 110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 41 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領域。
2. 核定補助「普及提升」學校為 37 所，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同時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110 至 111 學年度已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大學。

- (二) 設置 EMI 教學資源中心：110 年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111 年於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大學雙語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並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 教學資源中心」。
- (三)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110 至 111 學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檢測，正式名稱定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 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說寫能力預試，約 1,000 名學生參與，以及預定於 112 年底完整建置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伍、持續精進學生住宿環境品質及就學扶助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教育部自 108 年啟動 5 年 50 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112 年），以中長期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為宣導及協助輔導大專校院提案，教育部亦持續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並持續輔導提案未通過審查之學校，改善其提案成熟度，提高政策效果。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二、執行成效

針對教育部各校具體措施之推行現況及執行成效分項說明如下：

- (一)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針對家戶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及低收入中低收入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不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補貼 3 萬 2,218 人次校外租金。111 學年度起提高每人每月補貼為 2,400 至 3,600 元。
- (二)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截至 111 年底，已核定 1 校，另 1 校申請中。

- (三)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 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 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通過 7 案（7 校）、7,274 床，111 年度核定 3,609 床，已達年度 3,500 床之目標。
- (四)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補助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2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4 萬元。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 35 案（29 校）、3 萬 3,922 床，111 年度核定 1 萬 6,811 床，達成年度目標值（1.6 萬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內、外部環境，大學教育面臨許多關鍵的議題，教育部針對大學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持續性提出因應作為，並按部就班地發展及推動相關政策，期能協助大學端解決問題、克服挑戰，確保辦學品質和永續發展。

壹、大學教育面臨的重要問題

一、推動大學整合的困難尚需克服

基於國內人口變化趨勢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考量，逐步整合大學資源，透過《大學法》第 7 條修正，賦予教育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另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明定學校之合併條件、行政程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作為日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法源依據，並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處理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合併，或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之案件。民國 80 年以後，陸續有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康寧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10 件整合案。

雖然已有前例，但現行大學合併的推動仍遭遇許多困難。首先，在新校名的決定方面，經常礙於校友對學校感情等歷史文化因素而衍生爭議。其次，是來自於學術專業領域方面的重疊性，因合併涉及大規模系所裁併，在校務會議不易通過。最後，相對關鍵的是，若學校參與合併後的效益欠具體，往往也難爭取到校內外的認同，阻礙合併計畫之推動。

在推動大學資源整合當中，公私立大學的合併當屬最困難的挑戰。由於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兩者在法律地位不同，如果要進行機構合併，將涉及現有法律地位、相關人事、會計制度的改變及人員與資產的處理等議題。

二、大學入學考招制度與高中 108 課綱的連動議題猶待整合

我國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同時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適合之升學管道，使大學招生選才能更依據學生之多元能力、高中修讀情形，落實適性揚才目的。隨著 103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 106 年公告 111 學年度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因應 108 課綱與大學考招制度的連動性，高中端及多個教師團體皆共同主張把高中學生的學習主導權還給高中教學現場，106 年更有 252 名高中校長及教務主任連署，認為在新課綱實施、學科教學時數調降下，師生如要準備多科考試，考試升學壓力更大，較難落實 108 課綱著重探索、自主學習及高中三年的完整教學。

在考招制度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調整中，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及數學乙，主要因為分科測驗與學測的範圍不同，在大學分發入學管道中，已可選擇將學測及分科測驗的考科搭配使用；又考量國文與英文課程選修的設計，可能造成學生的修習情況或學校的課程內容有異，影響分科測驗範圍的一致性而難以命題。然而，因應各界各種意見，教育部與招聯會召開正式協商會議並邀請高中代表或數學學科中心教師參與研議後，決議於 114 學年度恢復分科測驗之數乙考科。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大學整合規劃

推動大學整合的首要條件為尊重學校意願並落實校內溝通共識。教育部向來建議大學間以先合作再合併、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尊重學校意願及落實校內溝通等原則，辦理大學整合事宜。因此，無論是「由下而上」學校主動，或「由上而下」政策引導之大學整合案件，均要求學校應召開校內會議凝聚共識，並依照相關法規程序辦理。同時，教育部也積極研擬公私併的可行性，建議應以「教研精進」與「治理創新」兩大模式辦理，前者著重在建立跨校合作機制，破除學校間現有組織分界，促進教師、學生、職員之間的流動；後者聚焦於治理創

新：建立共同治理與決策機制，齊一雙方辦學品質與標準，深化而強化實質合作關係。公私學校之間應共同以提升品質追求卓越為目標，藉由具互補性的跨校合作，漸進式進行教學與研究之資源整合。

由於大學整合是以提升競爭力、學術卓越、轉型發展為主軸考量，雖然國際上公私立大學整合模式已有多種前例，但都以大學「法人化」為前提，無法完全適用我國需求。教育部已透過委託執行研究案，盤點相關法令整合接軌的困難處，並就互補性跨校合作樣態進行研究，以達成教學與研究資源的整合。

二、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

為各大學招生業務順利推動，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學招生檢討會議進行溝通討論，且辦理申請入學招生訪視、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以使各大學招收合乎校系需求的學生。此外，為精進招生選才的專業性，教育部在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工作，自106年度起辦理「招生專業化計畫」並於108年度起全面推動，要求各大學成立招生專業辦公室，以利適用108課綱學生在111學年度升讀大學時，各大學均能有專業化的審查能量。「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引導校內各學系透過校內討論，依學系專業及育才特色，推動訂定各校系評量尺規、與高中現場進行對話、採用多元效標來評比、綜合評價非軍備競賽、高低分啟動差分討論等措施，落實分析系統化、審查專業化及選才適性化；亦針對學術主管、學系種子教師，乃至逐步對全校參與甄試的審查教授進行108課綱與考招制度宣導，進一步瞭解學生在高中階段的學習與轉變。

三、加強考招制度之宣導與精進招生審查

考量每年有十餘萬名考生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其中絕大多數考生是第一次參與大學入學考試，為了讓學生、家長、高中教師及大學審查教授瞭解大學考招制度，招聯會自108學年度辦理分區分眾宣導，另教育部每年亦補助招聯會、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辦理多場座談會、諮詢會與說明會，透過印製多元入學手冊、官方網站更新、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家長及考生說明會、高中及大學交流等各項宣導措施，持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考招制度之政策理念及實務運作。

為蒐集現場實務所遇問題及建議，以精進調整相關作業，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透過百場審議論壇對學習歷程檔案及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提出建議。為引導學生進行學習準備，提出呈現成果作品的六大指引，包括展現素養能力、作品摘要、交代脈絡、凸顯獨特性、作品真

實性、挑選有重點的作品等，並且具體說明理想作品架構的要素等具體資訊，幫助學生瞭解該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大學瞭解該如何進行學習歷程檔案審查。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112年1月，「11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以「面對挑戰・前瞻未來—創新實踐臺灣高教願景」為主軸，面對各種環境的挑戰，教育部提出6大實踐策略，包括持續挹注資源協助大學提升動能、即時調適法規協助大學創新突破、透過部會合作協助大學連結產業與國際、建構靈活彈性的學習環境、體現承擔互信的社會責任、發展開放多元的國際校園，攜手孕育全方位專業人才，讓永續與社會責任深植校園，使大學成為合作包容、自由試探、跨文化的國際場域。以此為引，本節聚焦關於大學創新實踐之機制與社會責任面向，說明發展重點如下：

壹、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為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自102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103學年度擴大辦理，新增以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實務成果作為升等重要評分依據。104學年度透過工作圈學校針對多元升等辦理模式提出建議，並將該建議彙成手冊提供各校參考，希望透過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深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範疇，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札實基礎。之後，自105學年度起，教育部實施「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点學校補助計畫」，為期3年（至107年止），學校除應訂定具備多元升等法規外，希望透過政策引導學校建立公平多元審查共識，扭轉學術研究為導向的單一升等氛圍，建立以學校發展及學生特質為特色的實務領域研究，連結學生培育，深化多元升等價值。

為促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創新教學，教育部自107年8月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供經費補助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鼓勵教師提出對學生學習有效的各種教學措施，例如創新教學方法、開發教材、設計教學行動方案及學生評量等，期透過研究教學之歷程，檢證個人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的聯結，以鼓勵擅長教學的教師未來將該教學成果進一步結合教師升等，以達到提高學

生學習成效及落實學校教學目標。教育部已在 106 年 2 月將教師多元升等規劃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綜合上述脈絡，111 年 8 月教育部再度修正上開辦法，明訂 5 類升等管道，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提出升等外，尚可以改善教學現場之教學實踐研究為題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提出升等，或側重實務操作、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成果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等類方式辦理教師升等，以引導各校自行評估符合其中長程發展特色之教師徵才與升等制度，並協助教師職涯分流，形塑多元化高等教育樣貌，以符合社會發展願景之需求。

貳、推動大學優勢特色及培育人才關鍵能力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延續前期基礎，將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在「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方面，教育部期待引導大學呼應聯合國 2015 年訂定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及我國 108 年訂定之 18 項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協助大學基於自我定位進而依據優勢特色領域進行發展。在「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方面，則著眼於當前國際化與產業快速變遷的趨勢，強調提升高教人才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 6 大關鍵能力，培養能因應未來社會及國家所用之人才。

在配合國家發展方面，將引導學校從教學、研究與研發等結合重點政策，例如 111 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環保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與內政部宣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包括「建築、運輸、工業、電力、負碳技術」五大項目，「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將引導學校針對上開產業與政策方向，盤點及對焦校內人才培育規劃，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培養產業所需人才。

參、持續鼓勵發揮大學能量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同時兼顧在地發展需求，教育部已於107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藉由各大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以帶動城鄉發展、促進文化振興，創造在地價值。該計畫以「在地連結」及「人才培育」為核心任務，由大學師生組成跨領域團隊，在區域發展上扮演地方核心智庫的角色，主動發掘在地需求，進而帶動當地產業與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鼓勵大專院校跳出傳統教學研究框架，將學生的學習與學術研究帶入實踐場域，藉由回應在地需求與兼具創新性的課程教學設計，培育出具新思維又接地氣的創新人才。

第二期（109-111年）計畫積極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鼓勵大學連結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及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的趨勢。提升我國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培養在相關國際社群或網絡中扮演積極角色的成員或團隊，共同提升學校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

該計畫進入第三期（112-113年）後，將持續深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朝向大學社會責任永續發展。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王淑貞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